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其他情形）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583542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1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置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驾乘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12#非机动车棚、13#非机动车棚、14#非机动车棚 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36882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泰路西南侧，十一涌西北侧
建设规模	12#非机动车棚，总建筑面积：334.8平方米，地上1层：334.8平方米，13#非机动车棚，总建筑面积：337.05平方米，地上1层：337.05平方米，14#非机动车棚，总建筑面积：332.62平方米，地上1层：332.6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5〕29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复 43B201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